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s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)参加(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安全与事故调查中心)的(12369 热线及环境应急值守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12369 热线及环境应急值守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(二次)),属于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6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、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12369 热线及环境应急值守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(二次)),属于(服务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黑龙江绿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绿地大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期 20201年6月21日